

# 華僑協會總會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32 號 6 樓  
承辦人：秘書張國裕  
電 話：(02)27128450 分機 12  
傳 真：(02)27131327  
網 址：ocah.org.tw  
電 郵：oca2326f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華秘字第 174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僑生獎助學金核發辦法暨申請表（請上本會網站「法規彙編」第 41 至 45 頁下載）

主旨：辦理本會 105 學年度大學僑生獎學金暨助學金申請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僑生獎助學金核發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分配貴校僑生獎學金及助學金名額各貳名，獎學金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，助學金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，限自費大學僑生（不含研究生及一年級僑生）擇一申請，重複申請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為廣泛照顧僑生，申請人應檢附未獲得其他單位濟助或獎金之證明文件，一經發現已於其他單位申領，即取消資格並追回已發出之獎助學金。
- 四、請貴校先行依照本會僑生獎助學金核發辦法予以初審，並於 10 月 15 日前，將審核完竣之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寄交本會。
- 五、申請僑生務請注意：本會暫訂於 12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7 時或 12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10 時舉行頒獎典禮，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；未親自出席者，註銷獎助。

正本：國立台灣大學等 31 校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100189

理事長 黃海龍